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1〕18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关于《承德县鹏裕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》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承德县鹏裕石业有限公司：

《承德县鹏裕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刘杖子乡胡营村。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50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.25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（承县审批投资备字[2021]39号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4666.79m²，年产花岗岩石板200万m²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废气：厂区路面硬化，定期洒水抑尘，生产车间封闭；火烧与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通过除尘箱处理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。

2. 废水：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；生产废水经泥浆分离机和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。

3. 噪声：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，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。

4. 固体废物：除尘灰、废石料以及压滤机产生的泥饼集中收集后外售；化粪池底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；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与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表 2 标准要求；噪声 G112 与长深高速两侧 35m 范围内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，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2021 年 10 月 28 日